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_____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LG2國福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投票，如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以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

請在以下適當的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願。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胡東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楊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6.	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在當中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日期：二零一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
- 請填上閣下名下所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作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重要資料：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旁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旁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並無在欄內填上「✓」號，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登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